

凝心聚力 决战决胜 · 聚焦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副主席谭琳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回应新时代需求 保护农村妇女权益

本报记者 李秀萍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1992年制定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该制度机制中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的基本法,也是妇女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对全面保障妇女的各项权益意义重大。

近年来,每年全国两会期间,都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建议或提案。今年,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副主席谭琳继续为此建言,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法律需求变化 修法时机成熟

新时代,广大妇女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渴望更加迫切,期盼自身权益得到更加充分保障。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经很难适应新时代法律需求和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针对妇女权益保护领域新老问题交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谭琳认为,主要表现在: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维护妇女权益面临严峻挑战;婚姻家庭财产利益引发的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样;家庭暴力、性侵、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生育与就业矛盾加剧,促进女性就业任务艰巨;学校、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的性骚扰等难点问题值得关注。

与此同时,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一些条文过于笼统,缺乏科学性和刚性约束;一些规定滞后于社会发展和其他法律,需要进行补充完善。“从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发展和工作实践看,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已具备一定的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修法时机和条件比较成熟。”谭琳接受采访时说,建议尽早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关注农村妇女 落实财产权利

广大农村妇女权益的保护是妇女权益

保障的重点,为进一步维护好农村妇女在改革发展中的合法权益。修改建议稿第41条明确:“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权属证书上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村民会议制定或者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事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国家和国家政策侵犯妇女财产权益。”

加大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保护,无疑是议案亮点。修改建议稿第68条明确:“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受害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或者村民代表的相关决定,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把更多注意力放在最普通的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身上,为她们排忧解难,是修改建议稿第3条和第37条的主旨。修改建议稿第3条明确:“国家重视保护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采取措施,给予关心和救助。”修改建议稿第37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妇女、失能、独居的老年妇女,生活困难的单身母亲,失去独生子女的母亲,女性精神障碍患者、农村留守妇女等,给予精神关怀;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优化发展环境 推动公平正义

提高妇女参政比例,是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保障。议案参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具体要求和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国际社会普遍做法,

完善妇女参政比例的相关规定。修改建议稿第17条改变“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妇女应当有适当名额”等笼统表述,明确为更具有操作性的具体数值,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正式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正式候选人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男女比例应当保持均衡;妇女比例较低,也应当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就业是民生之本,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促进女性平等就业的规定过于单薄。2019年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聘行为中的“六不得”等就业歧视情形,规定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政处罚措施,并建立联合约谈机制,进一步健全对受害人的司法救济机制。

修改建议稿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吸纳上述通知内容,列举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禁止用人单位在招录环节歧视女性,建立约谈机制,规定妇联组织可以联合其他部门开展约谈,指导督促用人单位改正歧视行为,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规定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就业,鼓励、支持妇女自主创业,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面向妇女的就业培训,拓展妇女就业渠道,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等。

完善制度机制 增进妇女福祉

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已建立法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4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意见》,要求各成员单位、各地妇联工委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修改建议稿将这些经验上升为法律,在第10条建议在国家层面建立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定国家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涉及妇女权益的,应当组织妇女代表、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

性别平等方面的评估,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

性骚扰的主要受害者为女性,性骚扰行为不仅侵害女性的人格权益,而且破坏社会公序良俗,影响社会稳定发展。修改建议稿第23条、第36条、第51条、第71条加大性骚扰防治力度,借鉴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和地方防治性骚扰方面的立法经验,规定用人单位、学校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应当提供适当的环境、制定必要的调查投诉制度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妇女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规定受害女性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申诉、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等多种途径进行救济;针对校园性骚扰,规定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特点,进行女性自我保护教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女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规定不够细化,修改建议稿吸纳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在第57条、58条中明确,“公安、民政等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女性未成年人、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重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妇女庇护场所,为暂时不能回家的妇女及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人和有赡养扶养关系的成年人提供免费临时庇护和其他临时性救助。”

据了解,针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表示,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存在诸多突出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将联合有关方面,实施开展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研究论证,积极推动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本报记者 石亚楠 李鹏

5月25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为报告中的高频词,引发代表委员关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指出,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让正义最终得以实现。坚决“打伞破网”,依法惩处一批作恶多端的“沙霸”“路霸”“菜霸”,净化了社会风气。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指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性文件,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起诉“保护伞”1385人,同比上升295.7%。

1月20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操场埋尸案”故意杀人罪犯杜少平依法执行死刑,涉案公职人员也被判处有期徒刑。来自湖南的全国人大代表周聆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之大、效果之实颇有感触,“扫黑除恶不是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打伞破网’。每打掉一个黑恶势力,清除一个害群之马,人民的安全感就增加一分,正义就彰显一分。依法审理孙小果、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老百姓来说很解气!”

“扫黑除恶,大快人心!”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副镇长、田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羊凤敏谈道,在基层,以往黑恶势力欺行霸市,干扰基层政权、扰乱社会秩序甚至违法犯罪时有发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演员哈斯塔娜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乌兰牧骑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开展宣传工作,创造了好来宝“守法好公民”等优秀文艺作品下乡广泛演出,充分发动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

“扫黑除恶工作就像治沙一样,须持久用力,久久为功。”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十里沙村党总支书记石光银表示,要注重发动群众,扩大线索来源,持续深挖彻查,扩大打击广度深度。要继续加强工作力度,多措并举,多方联动,集中打击整治人民群众反映最为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做到除恶务尽,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同时加强基层法院队伍建设,强化司法为民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司法为民能力,真正为人民群众创造和谐、稳定、乐居的生活环境。



5月25日,全国人大代表李君在“代表通道”通过网络视频方式接受采访。李君是四川省苍溪县白驿镇油竹村党支部书记,他在“代表通道”上谈得最多的,是他们的抖音直播间。位于秦巴山区的油竹村,近几年搭乘互联网快车,解决了农产品难卖的问题,一度穷得“全是茅草屋”的村子在2014年成功脱贫。到2019年,村里264户人家有153户买了小汽车。在村里建农产品加工流通中心,到成都繁华商圈开店,实现连锁化经营……李君对未来信心满满:“我希望让世界看到油竹村的幸福。”

新华社记者 李贺 摄

小土豆为何成为代表委员眼中的“金豆豆”

本报记者 郭少雅 王小川

土豆在中国人日常饮食很常见,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在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连续数年提出推动土豆产业发展的议案、提案,小土豆在两会上的出镜率越来越高。

说起“恩施小土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恩施州农科院副院长沈艳芬就打开了话匣子:“我们恩施的马铃薯非常优质,而且天然含硒,能补充人体需要的微量元素。”“马铃薯的产量和质量直接关系到山区农民的温饱问题。”沈艳芬介绍,马铃薯在我国已经有400多年的栽培历史,是我国继小麦、水稻和玉米之后的第四大栽培作物,种植面积达8000余万亩,为解决深度贫困地区温饱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

时至今日,中国人的饭碗已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过去的“救命薯”“温饱薯”使命已然完成,推动产业融合,打造更多“致富薯”“小康薯”,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2015年,中国工程院确定了云南澜沧县作为院士专家科技扶贫点,从此,澜沧县就成了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的第二故乡。

今年4月,长期驻扎在澜沧县扶贫的朱有勇第一次走进直播间,为自己引进并推广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的冬季马铃薯代言。最终,1个小时的直播吸引了54万人次观看,当天挖出的近25吨土豆销售一空。

“全营养马铃薯米是由马铃薯、稻米、谷物加工而成,马铃薯主食加工应用率达到

50%左右。”全国政协委员、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恺连续多年关注马铃薯。李恺建议,要加快推进马铃薯主食化进程,通过精深加工带动马铃薯产业发展,要紧紧围绕实施马铃薯主粮化战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马铃薯纳入粮食战略储备,确保全国粮食安全。李恺有着更大的发展愿景。她希望立足甘肃定西,通过发展马铃薯产业,在助推乡亲们脱贫致富的同时,增强马铃薯种植产业的吸引力,进而吸引更多农民工返乡就业,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作为代表委员眼中的“金豆豆”,马铃薯产业发展中仍存在短板。沈艳芬表示,近年来我国薯类科技创新对产业的支撑能力不断加强,但是“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科技部门对薯类作物重点科技研发投入相对偏少,导致薯类整体研究基础薄弱,与薯类作物在我国的重要地位极不相符。作为科技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作为基层农业科技工作者,沈艳芬建议,国家要在保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经费投入的前提下,由科技部在“十四五”期间加大薯类基础科研投入,设立与薯类全产业链绿色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研究专项,“尤其是在育种上不断实现突破”。

这与李恺的想法不谋而合。“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李恺表示,种业安全有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根基才能稳固。只有大力振兴民族种业,才能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主要装“中国粮”,才能确保“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筑牢我国粮食安全的基石。

代表委员热议两高报告—— 扫黑除恶彰显社会正义

听代表委员谈脱贫——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报记者 李鹏

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如何对接乡村振兴战略显得越发重要。今年,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也纷纷围绕这一热点话题发表意见,为规划下一步工作重点建言献策。

“我们既要实现全部脱贫,又要阻断致贫返贫,还要放眼长远,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对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袁锐说,“一方面,要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指标,对重点人群做好重点监测,对因病致残等缺乏劳动力的困难群众做好政策兜底,巩固好脱贫成果;另一方面,还要不断完善2020年后针对相对贫困地区的扶持政

策,增强政策的延续性和制度化,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给这些地区预留出打造自身前进‘引擎’的时间。”

“一定要力戒形式主义,弘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县委书记黄炳峰强调,决战脱贫攻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一定要抓好干部作风建设。“‘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只有干部深入一线,才能及时发现基层问题,了解农民诉求,解决群众困难,才能提高干事创业的效率。”黄炳峰呼吁,“要推动扶贫干部向乡村振兴先锋转变,一是要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基层战斗堡垒;二是要建立追责问责机制,让心存侥

幸、占着位置不干事的干部挪位子。”

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一直是脱贫攻坚的重点和难点攻坚地区,在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依然处于弱势,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较为有限。“我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的资金投入和财政扶持,加快补齐这些地区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各项短板。”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庆恒乡庆恒村党支部书记吉克石乌介绍,这些地区往往具有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的天然优势,但是公路、网络等基础设施的短板常常制约着地区的发展,“通公路能解决脱贫‘最后一公里’难题,环境整治能支持乡村旅游的发展。”吉克石乌建议针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支持。

增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提升贫困地区自身“造血”能力,是确保高质量脱贫、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岩博村党支部书记余留芬分享当地经验时说:“我们岩博村从一穷二白、人均年收入不足800元的贫困村,发展到现在成为人均年收入超过2.26万元、村集体资产超过一个亿的‘摘帽村’,靠的就是发展产业、保障就业。”余留芬认为,要根据当地的优势和特点选好致富产业,做好产业规划,形成规模效益,并且要重视品牌打造。“一方面,依靠特色产业形成完备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带动了成百上千贫困户脱贫致富,另一方面,做大做强地方品牌能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村民和村集体收入。”

广东代表团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凝心聚力 共建美好乡村

本报记者 石亚楠

5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广东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针对脱贫攻坚、中药材发展、农村金融、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等问题,人大代表们纷纷建言献策,进行了热烈的交流。

农业农村发展离不开“真金白银”的浇灌,只有把钱用在刀刃上,才能让良策结出硕果。“保持政策的灵活机动,才能实现‘快’和‘准’的效果,也能让企业和社会有更真切的感觉。”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揭阳市市长叶牛平表示,近年来揭阳市统筹“三农”资金,推行“农民工匠”做法,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增加了农民收入,为脱贫攻坚创造了条件。“政府工作报告站在群众的角度,将

心比心,努力防范化解风险,人民群众哪里不满意,就在哪里下功夫,瞄准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吾良村妇联主席刘小权表示,“我是一名全国人大代表,也是一名基层党建的带头人,我将努力践行‘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使命担当,为人民群众服务。”

疫情期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如何担当社会责任?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杨明芳讲述了疫情期间的海大故事,“一是稳生产保供,正月初五就复工复产,3月中旬集团下属300余家工厂集体恢复运营,累计捐物资物1500万元。二是连农助农帮农,通过电商平台,为受疫情影响的养殖户解决营销难题;建立无接触提货系统,

为司机、经销商、业务员等一线人员的安心提供保障。”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在引领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助力脱贫攻坚中发挥关键作用。杨明芳表示,“海大集团将继续以‘科技兴农,改变农村现状’为己任,发挥在农业养殖领域全产业链及食品安全领域的优势,打造样板企业,为构建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助力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余丹青认为,当下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的成果,但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对此,他建议,一是国家在高考的农村专项计划中,加大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增加招录农业院校数量,采取减

免费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等方式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吸引学生报考。多培养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种养、农业机械、设施农业、电商等方面的人才;二是要出台优惠政策措施,鼓励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解决基层工作条件差,待遇较低的问题。

本次疫情让代表格外关注中药材产业的发展状况。杨明芳认为,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和救治过程中,中医药彰显了责任与担当,建议对一些产地地道的好药材进行保护,在地道产区、品种规划方面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推进好药材原产地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种植。余丹青也表示,建议国家加强中医药文化的发掘和保护,并且建立民间中医师职业的门槛,加强管理,使得中医药更多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